

XX 大學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學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XX 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 共同推展就業學程之互惠原則, 協議訂定下列事項, 共同遵循:

一、就業學程工作職掌:

甲方: 負責學生修課期間各項行政作業紀錄與實習有關各項業務聯繫。

乙方: 負責承辦專業課程教授、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合約期限:

合約期間: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三、專業課程講授:

學程共 19 學分

甲方: 負責通識核心能力課程 2 門(就業競爭力講座, 2 學分; 職涯列車講座, 2 學分)

乙方: 負責基礎專業知識(企業資訊應用與管理, 3 學分; ERP 配銷模組, 3 學分;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或資訊業價值服務運籌或企業資訊系統探詢與規劃, 3 學分) 及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 6 學分之課程

四、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甲方應督導實習參訓學生於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 從事各項工作與訓練:

1. 實習訓練地點: 依乙方指定之地點。

2. 實習人數: 參考面試及修業成績依雙方派員組成之評議會決議。

3. 實習期間: 103 年 2 月下學期開學至 103 年 6 月學期結束止, 每週實習五天, 配合乙方公司規劃。

4. 實習項目: 依實習部門分派工作項目, 分別為助理系統工程師、助理軟體工程師、助理服務工程師、助理講師、助理顧問、市場行銷、助理系統規劃師等七種職種之專業職能職務訓練與實習,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非危險性工作為原則。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 得調整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實習內容, 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四、實習報到:

1. 甲方負責通知實習學生錄取名單及彙整報到資料寄送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 應給予職前訓練, 並派專人指導。

五、薪資給付及保險:

1. 實習期間, 乙方不負擔甲方實習學生之生活津貼、膳食費用、薪資。

除上述所述, 以下保險為選擇性福利, 本案保險項目如下: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健保 勞保, 不包含勞工退休金提撥

六、實習學生輔導：

1.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2. 乙方所安排學生之工作，不得有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用人單位觀察或試用發現學生不適任該項工作時，乙方得協議終止實習活動與實習合約。
4.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5. 甲方得於實習期間至乙方安排之實習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
2. 實習期間出勤依乙方公司規定辦理。
3.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校外實習報告」。
4. 甲乙雙方不定期聯絡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八、甲方參與計畫之實習學生，乙方得參照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方式，要求學生不得洩漏乙方業務上往來客戶之機密及其他在乙方執行業務期間所得知之營業機密。本實習期滿或終止後亦同。

九、任用人數：由乙方彙整面試及實習期間績效成績送雙方共組之評鑑會議決議。

十、附則

1. 本合約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實習生於通過面試委員會面試合格後參與實習。
 - (1) 獎助金：每月獎助金\$19,200元整，於隔月5日按月發放。報到後之第一個月以課程訓練為主，不提供獎助金，第二個月開始到實習結束則依出勤狀況提供獎助金。
 - (2) 工作目標達成之績效獎金：

達成率 \geq 90%	加發 6,000
達成率 \geq 80%	加發 4,000
達成率 \geq 70%	加發 2,000

於獲正式任用時再合併發放
 - (3) 勞健保費自付額由實習獎助金內扣除。

十、個人資料之保護

1. 就乙方業務經營、運作管理之內外部關係上，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其個人資料。

2. 甲方保證於實習期間，遵守乙方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規範，如因違反規定致生他人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嚴禁將其合作相關範圍內知悉之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揭露於他人，並禁止將個人資料作合作目的外之使用，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雙方共同認知之個人資料如下：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古豐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22 號

統一編號： 2868226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